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81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舞鶴物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羅筱筑

債 務 人 廖崇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4,830元，
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
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0,094元，
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
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
01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
02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
03 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
04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6 付。

07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1 附記：

1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4 庸另行聲請。